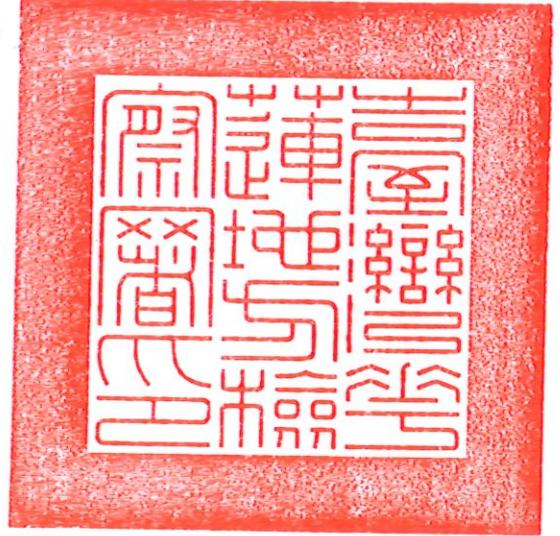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114偵緝303字第0300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03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鄧威順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4年度偵緝字第303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鄧威順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誠股書記官

